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2015年8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發行紅股；(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v)重選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15年8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發行紅股股份	461,242,762 (100%)	0 (0%)
2.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461,242,762 (100%)	0 (0%)
3.	重選王黎先生為執行董事	460,050,762 (99.741568%)	1,192,000 (0.258432%)
4.	重選馬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60,050,762 (99.741568%)	1,192,000 (0.258432%)

附註： 所有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六個小數位。

由於過半票數贊成第1至4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76,422,000股股份，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粘為江

香港，2015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黎先生、粘為江先生、粘偉誠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先生及馬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